

2015 年第 478 號號外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
（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F）
（規例第 31 條）

區議會一般選舉
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公告

選舉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2 日

現公布下列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，以供在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，就下列選區進行投票及點票：—

選區編號及名稱		投票站編號	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方
P19	西貢北	P1903	塔門青年會 新界大埔塔門

現公布刊登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政府憲報第 19 卷第 44 期第 8412 號政府公告，對新界大埔塔門塔門鄉公所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已被撤銷。

2015 年 11 月 11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